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43 期(总第 44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 年 7 月 9 日　　第 43 期(总第 443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6 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8 号 …… (6)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2 号 …… (7)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3 号 …… (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8 号 ……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7 号 …… (14)
3. 国家密码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的通知 …… (68)
4.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69)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要点的通知 …… (72)
6.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关于修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 …… (7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9,2008 No. 43 (Series Issue No. 44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4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Notification No. 22,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4. Notification No. 23,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4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2. Announcement No. 2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ryptograph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tate Secrets, Informatiz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Information Products Containing Cryptographic Technique ..... (68)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Enforcement of the Opinions of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Dairy Industry ..... (69)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ing Points of Regional Economic Social Cooperation of Chongqing in 2008 ..... (72)
6. Decree No. 155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Ningbo ..... (7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46号

根据商务部2008年第10号令，《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自2008年8月1日起实施，现将《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及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

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商品为：大豆、油菜籽、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豆粕，具体税号见附件1。

二、受委托组织

商务部委托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上述商品进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核对等日常工作。

三、备案登记

进口《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项下商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备案，并将备案登记表抄报注册地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直接抄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

四、信息发布

商务部每半个月一次（遇节假日顺延），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专栏"发布有关进口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

2.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大豆	1201001000	种用大豆
		1201009100	非种用黄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200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300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900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2	油菜籽	1205101000	种用低芥子酸油菜籽
		1205109000	其他低芥子酸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1205901000	其他种用油菜籽
		1205909000	其他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3	豆油	1507100000	初榨的豆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07900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包括初榨豆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4	棕榈油	1511100000	初榨的棕榈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1901000	棕榈液油(熔点 19℃－24℃,未经化学改性)
		1511909000	其他精制棕榈油(包括棕榈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5	菜子油	1514110000	初榨的低芥子酸菜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190000	其他低芥子酸菜子油(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911000	初榨的非低芥子酸菜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919000	初榨的芥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990000	精制非低芥子酸菜子油、芥子油(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6	豆粕	2304001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饼(豆饼)
		2304009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研磨或制成团)

附件 2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 企业名称		
企业海关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案商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单位地址		
统计负责人 姓名与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与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抄报：

注：备案号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48号

商务部批准《小商品分类与代码》等20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20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附　件

20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	SB/T 10454—2008	小商品分类与代码		2008年11月1日
2	SB/T 10455—2008	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		2008年11月1日
3	SB/T 10456—2008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2008年11月1日
4	SB/T 10457—2008	家用平板电视接收机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08年12月1日
5	SB/T 10458—2008	鸡汁调味料		2008年12月1日
6	SB/T 10459—2008	番茄调味酱		2008年12月1日
7	SB/T 10460—2008	商用电开水器		2008年12月1日
8	SB/T 10461—2008	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		2008年12月1日
9	SB/T 10462—2008	肉与肉制品中肠出血性大肠杆菌0157:H7检验方法		2008年12月1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0	SB/T 10463—2008	猪肺炎支原体检验方法		2008 年 12 月 1 日
11	SB/T 10464—2008	家畜放线菌病病原体检验方法		2008 年 12 月 1 日
12	SB/T 10104—2008	糖果 充气糖果	SB 10104—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3	SB/T 10018—2008	糖果 硬质糖果	SB 10018—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4	SB/T 10019—2008	糖果 酥质糖果	SB 10019—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5	SB/T 10020—2008	糖果 焦香糖果	SB 10020—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6	SB/T 10021—2008	糖果 凝胶糖果	SB 10021—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7	SB/T 10022—2008	糖果 奶糖糖果	SB 10022—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8	SB/T 10023—2008	糖果 胶基糖果	SB 10023—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19	SB/T 10346—2008	糖果 分类	SB 10346—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	SB/T 10347—2008	糖果 压片糖果	SB 10347—2001	2008 年 12 月 1 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22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22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汤加塔布岛两个保健中心、瓦瓦乌岛王子医院和哈派中学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开标，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古巴文教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开标。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塔吉克斯坦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礼宾车辆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6月10日开标。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等6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审定了援摩洛哥人文发展计划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5月23日开标。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等8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五、研究了援博茨瓦纳多功能青年活动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卢旺达外交部办公楼项目提供办公家具任务的招标方式。考虑到提供家具任务是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家具运抵后需由中方提货组装，家具招标较难保证质量，为保证援助效果，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援卢旺达外交部办公楼项目提供办公家具任务议标交由本项目施工任务总承包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林纪潮（李荣民委派）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委员请假

列席：

肖凤怀、梁少敏、朱艳琳、马欣

蔡春、武静、牛东旭、李浩、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23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23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六方会谈项下援朝鲜五项物资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二、研究了援肯尼亚甘波基—塞勒姆公路剩余道路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等 8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王　湛（吴　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廖青、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年　第48号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我委于2007年11月发布了第75号公告,开展了第二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2007年12月30日,我委完成了申请材料的接收工作;2008年5月30日,完成了专家评审工作,包括整理申请材料、组织评审会议、公示评审结果和进行结果复查等。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工作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规定期限内。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一、甲级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吉林省吉能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级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筑衡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投招标公司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合信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天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河北华能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鑫泽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达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山西神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山西衡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电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思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建设咨询公司
东北电力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长春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华安工程招标中心
安徽省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江西方圆投资咨询中心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逸恒安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湖南洞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四川大和水利电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永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环水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禹川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力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银川华实俱进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青海万立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兵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预备级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捷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神龙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长春国建招标有限公司
吉林正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迈克招标有限公司
马鞍山众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懋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华伟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湖北丰华招标有限公司
宜昌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正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正大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西藏熠昱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金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鼎新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年　第27号

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聚酯长丝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等32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名称、文本见附件),自2008年5月2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32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

2.32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1

32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DB/FZ029—2008	聚酯长丝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	HDB/FZ030—2008	聚酯弹力丝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3	HDB/FZ031—2008	聚酯短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4	HDB/FZ032—2008	苎麻混纺漂白、染色纱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5	HDB/FZ033—2008	毛巾布制浴衣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6	HDB/FZ034—2008	机制床单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7	HDB/FZ035—2008	女式长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8	HDB/FZ036—2008	棉及化纤制针织男三角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9	HDB/FZ037—2008	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上装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0	HDB/FZ038—2008	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马甲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1	HDB/FZ039—2008	棉及化纤制短袖针织T恤衫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2	HDB/FZ040—2008	棉制与化学纤维制非绒类针织染整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3	HDB/SH028—2008	丁苯橡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4	HDB/SH029—2008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5	HDB/SH030—2008	水杨酸甲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6	HDB/SH031—2008	酚醛模塑料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7	HDB/SH032—2008	十溴二苯醚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8	HDB/SH033—2008	癸二酸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19	HDB/QB023—2008	LR14、LR20、LR1碱性锌锰干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0	HDB/QB024—2008	R14、R03碳性锌锰干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1	HDB/QB025—2008	锂离子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2	HDB/QB026—2008	家用自动面包机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3	HDB/QB027—2008	白砂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4	HDB/QB028—2008	聚丙烯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5	HDB/QB029—2008	聚乙烯塑料袋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6	HDB/QB030—2008	LR44碱性锌锰扣式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7	HDB/QB031—2008	糖精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8	HDB/CY004—2008	PS版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29	HDB/JB006—2008	弹簧垫圈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30	HDB/JB007—2008	不锈钢钻头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31	HDB/YS010—2008	精炼铜管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32	HDB/YB006—2008	六角型金属网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附件 2

32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1. 聚酯长丝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29—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聚酯长丝坯布	千克	5407510010 5407510020 5407610031 5407610032 5407690011 5407690012	聚酯长丝坯布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7253 对产品品质的规定	聚酯长丝	千克	5402331000 5402339000 5402470000 5402520000 5402620000	1、30D-300D 2、聚酯长丝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8960、GB/T14460 对原料品质的规定	1	5

注：本标准数据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2. 聚酯弹力丝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0—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聚酯弹力丝	千克	5402331000	1、30D-300D 2、聚酯弹力丝成品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4460的规定	聚酯切片	千克	3907601900	1、纤维级切片，粘度0.62-0.68 2、聚酯切片原料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4189的规定	0．98	3

注：本标准数据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3. 聚酯短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1-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聚酯短纤	千克	5503200000	1、1.4D-20D 2、聚酯短纤成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4494 和纺织行业标准 FZ/T52004 的规定	聚酯切片	千克	3907601900	1、纤维级切片，粘度 0.62-0.68 2、聚酯切片原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4189 的规定	1	1.5

注：本标准数据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4. 苎麻混纺漂白、染色纱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2-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苎麻/天然纤维混纺漂白、染色纱线	千克	5308901300 5308901400	≤11 英支	苎麻混纺纱线	千克	5308901300	≤11 英支	0.99	12.2
2	苎麻/天然纤维混纺漂白、染色纱线		5308901300 5308901400	＞11 英支	苎麻混纺纱线		5308901300	＞11 英支	0.99	9.7
3	苎麻/化学纤维混纺漂白、染色纱线	千克	5308901300 5308901400	≤11 英支	苎麻混纺纱线	千克	5308901300	≤11 英支	0.99	4.0
4	苎麻/化学纤维混纺漂白、染色纱线		5308901300 5308901400	＞11 英支	苎麻混纺纱线		5308901300	＞11 英支	0.99	3.5

注：1.本标准的苎麻混纺纱线原料应符合纺织行业标准 FZ/T32005、FZ/T32007 的规定；
2.本标准的苎麻混纺漂白、染色纱线成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401 的规定；
3.本标准数据已按照公定回潮率计算。

5. 毛巾布制浴衣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3-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g/m²）		
1	插肩浴衣	单色	千克	6207910091 6207991091 6207992021 6207992029 6207999019 6207999099 6208910090 6208920090 6208991091 6208991099 6208999019 6208999099	各种规格	毛巾布	千克	5802190000 5802201010 5802201090 5802202000 5802203000 5802209000	≤320	1	21.0
									>320		25.0
		对格（花）							≤320		25.5
									>320		33.8
2	普通浴衣	单色	千克		各种规格	毛巾布	千克		≤320	1	17.8
									>320		20.0
		对格（花）							≤320		23.0
									>320		29.0

注：1.本标准的毛巾布原料应符合纺织行业标准 FZ/T62006 的规定；
2.本标准的毛巾布制浴衣成品应符合纺织行业标准 FZ/T62006 的规定；
3.本标准数据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6.机制床单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4-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cm）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米/条）	（%）
1	丝及绢丝制床单	条	6302291010 6302291090 6302391010 6302391090	各种宽度和长度	丝或绢丝机织物	米	5007101010、5007101020、5007101031、5007101039、5007101091、5007101099、5007109010、5007109021、5007109029、5007109099、5007201100、5007201900、5007202100、5007202900、5007203100、5007203900、5007209010、5007209090、5007901010、5007901020、5007901031、5007901039、5007901091、5007901099、5007909010、5007909021、5007909029、5007909099	各种门幅(独幅)		3.40
2	棉制床单	条	6302211000 6302319100	各种宽度和长度	棉机织物	米	5208110010、5208110020、5208110040、5208110060、5208120010、5208120020、5208120040、5208130000、5208190010、5208190020、5208190030、5208190090、5208210010、5208210020、5208210040、5208220010、5208220020、5208220040、5208230000、5208290010、5208290020、5208290030、5208290090、5208310091、5208310092、5208310094、5208320091、5208320092、5208320094、5208330000、5208390010、5208390020、5208390030、5208390090、5208410090、5208420090、5208430000、5208490010、5208490090、5208510091、5208510092、5208510094、5208520091、5208520092、5208520094、5208591000、5208599010、5208599020、5208599030、5208599090、5209110010、5209110020、5209120000、5209190010、5209190020、5209190090、5209210010、5209210020、5209220000、5209290010、	各种门幅(独幅)		3.40

2	棉制 床单	条	6302211000 630231910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棉机织物	米	5209290020、5209290090、5209310091、5209310092、 5209320000、5209390010、5209390020、5209390090、 5209410090、5209430000、5209490010、5209490090、 5209510091、5209510092、5209520000、5209590010、 5209590020、5209590090、5210110011、5210110012、 5210110014、5210110091、5210110092、5210110094、 5210191010、5210191090、5210199011、5210199012、 5210199013、5210199019、5210199091、5210199092、 5210199093、5210199099、5210210011、5210210012、 5210210014、5210210021、5210210022、5210210024、 5210210091、5210210092、5210210094、5210291010、 5210291020、5210291090、5210299011、5210299012、 5210299013、5210299019、5210299021、5210299022、 5210299023、5210299029、5210299091、5210299092、 5210299093、5210299099、5210310011、5210310012、 5210310014、5210310021、5210310022、5210310024、 5210310091、5210310092、5210310094、5210320010、 5210320020、5210320090、5210390011、5210390012、 5210390013、5210390019、5210390021、5210390022、 5210390023、5210390029、5210390091、5210390092、 5210390093、5210390099、5210410010、5210410020、 5210410090、5210491010、5210491020、5210491090、 5210499011、5210499019、5210499021、5210499029、 5210499091、5210499099、5210510011、5210510012、 5210510014、5210510021、5210510022、5210510024、 5210510091、5210510092、5210510094、5210591010、 5210591020、5210591090、5210599011、5210599012、 5210599013、5210599019、5210599021、5210599022、 5210599023、5210599029、5210599091、5210599092、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2	棉制 床单	条	6302211000 630231910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棉机织物	米	5210599093、5210599099、5211110011、5211110012、5211110091、5211110092、5211120010、5211120090、5211190011、5211190012、5211190019、5211190091、5211190092、5211190099、5211200000、5211310011、5211310012、5211310021、5211310022、5211310091、5211310092、5211320010、5211320020、5211320090、5211390011、5211390012、5211390019、5211390021、5211390022、5211390029、5211390091、5211390092、5211390099、5211410010、5211410020、5211410090、5211430010、5211430020、5211430090、5211490011、5211490019、5211490021、5211490029、5211490091、5211490099、5211510011、5211510012、5211510021、5211510022、5211510091、5211510092、5211520010、5211520020、5211520090、5211590011、5211590012、5211590019、5211590021、5211590022、5211590029、5211590091、5211590092、5211590099、5212110019、5212110029、5212110030、5212110040、5212110050、5212110070、5212110081、5212110089、5212110090、5212120019、5212120029、5212120030、5212120040、5212120050、5212120071、5212120072、5212120079、5212120090、5212130019、5212130029、5212130030、5212130040、5212130050、5212130071、5212130072、5212130079、5212130090、5212140019、5212140029、5212140030、5212140090、5212150019、5212150029、5212150030、5212150040、5212150050、5212150071、5212150072、5212150079、5212150090、5212210019、5212210029、5212210030、5212210040、521221006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2	棉制 床单	条	6302211000 630231910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棉机织物	米	5212210070、5212210090、5212220019、5212220029、5212220030、5212220040、5212220060、5212220070、5212220090、5212230019、5212230029、5212230030、5212230040、5212230060、5212230070、5212230090、5212240019、5212240029、5212240040、5212240090、5212250019、5212250029、5212250030、5212250040、5212250060、5212250070、521225009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3	麻制 床单	条	6302292010 6302292090 6302392910 630239299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麻机织物	米	5309111000、5309112000、5309190000、5309211021、5309211022、5309211023、5309211024、5309211025、5309211026、5309211027、5309211028、5309211029、5309211099、5309212021、5309212022、5309212023、5309212024、5309212025、5309212026、5309212027、5309212028、5309212029、5309212099、5309290021、5309290022、5309290023、5309290024、5309290025、5309290026、5309290027、5309290028、5309290029、5309290099、5311001211、5311001221、5311001222、5311001223、5311001229、5311001231、5311001232、5311001233、5311001239、5311001240、5311001299、5311001319、5311001321、5311001322、5311001323、5311001329、5311001331、5311001332、5311001333、5311001339、5311001340、5311001391、5311001399、5311001421、5311001422、5311001423、5311001429、5311001431、5311001432、5311001433、5311001439、5311001440、5311001499、5311001521、5311001522、5311001523、5311001529、5311001531、5311001532、5311001533、5311001539、5311001540、5311001599、5311009022、5311009023、5311009029、5311009031、5311009032、5311009033、5311009039、5311009040、5311009099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4	化纤制床单	条	6302221000 630232901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化学纤维 机织物	米	5407510010、5407510020、5407520010、5407520091、 5407520092、5407530010、5407530091、5407530092、 5407540010、5407540020、5407610011、5407610012、 5407610020、5407610031、5407610032、5407610041、 5407610042、5407610051、5407610052、5407610061、 5407610062、5407690011、5407690012、5407690021、 5407690022、5407690031、5407690032、5407690033、 5407690041、5407690042、5407710000、5407720000、 5407730000、5407740000、5407810010、5407810020、 5407810030、5407810040、5407810090、5407820010、 5407820020、5407820030、5407820040、5407820090、 5407830010、5407830020、5407830030、5407830040、 5407830090、5407840010、5407840020、5407840030、 5407840040、5407840090、5407910021、5407910029、 5407910030、5407910091、5407910092、5407910093、 5407910094、5407910099、5407920021、5407920029、 5407920091、5407920092、5407920093、5407920094、 5407920099、5407930021、5407930029、5407930030、 5407930091、5407930092、5407930093、5407930094、 5407930099、5407940021、5407940029、5407940091、 5407940092、5407940093、5407940094、5407940099、 5408211000、5408212000、5408219000、5408221000、 5408222000、5408229000、5408231000、5408232000、 5408239000、5408241000、5408242000、5408249000、 5408310021、5408310029、5408310030、5408310091、 5408310092、5408310093、5408310094、5408310099、 5408320021、5408320029、5408320030、5408320040、 5408320091、5408320092、5408320093、5408320094、 5408320099、5408330021、5408330029、540833003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4	化纤制床单	条	6302221000 630232901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化学纤维 机织物	米	5408330040、5408330050、5408330091、5408330092、5408330093、5408330094、5408330099、5408340021、5408340029、5408340030、5408340040、5408340091、5408340092、5408340093、5408340094、5408340099、5512110010、5512110020、5512110030、5512110050、5512110060、5512110070、5512110090、5512190010、5512190031、5512190032、5512190033、5512190036、5512190037、5512190090、5512210010、5512210020、5512210030、5512210060、5512210070、5512210090、5512290010、5512290031、5512290032、5512290033、5512290036、5512290037、5512290090、5512910010、5512910020、5512910030、5512910060、5512910070、5512910090、5512990010、5512990031、5512990032、5512990033、5512990036、5512990039、5512990090、5513111010、5513111020、5513111030、5513112010、5513112020、5513112030、5513121000、5513122000、5513131010、5513131020、5513131090、5513132010、5513132020、5513132090、5513190010、5513190020、5513190030、5513190050、5513190060、5513190090、5513210010、5513210020、5513210030、5513231000、5513239000、5513290010、5513290020、5513290030、5513290050、5513290060、5513290090、5513310000、5513391000、5513392000、5513399000、5513410010、5513410020、5513410030、5513491000、5513492000、5513499000、5514111010、5514111020、5514112010、5514112020、5514121000、5514122000、5514191100、5514191200、5514199000、5514210010、5514210020、5514220000、5514230010、5514230090、5514290010、5514290020、5514290040、5514290090、551430100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4	化纤制床单	条	6302221000 630232901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化学纤维 机织物	米	5514302000、5514303000、5514309000、5514410010、5514410020、5514420000、5514430010、5514430090、5514490010、5514490020、5514490040、5514490090、5515110019、5515110021、5515110022、5515110023、5515110026、5515110027、5515110029、5515110031、5515110032、5515110033、5515110036、5515110037、5515110039、5515120011、5515120012、5515120013、5515120014、5515120019、5515120021、5515120022、5515120023、5515120024、5515120029、5515130013、5515130019、5515130023、5515130029、5515190019、5515190021、5515190022、5515190023、5515190026、5515190027、5515190029、5515190031、5515190032、5515190033、5515190036、5515190037、5515190039、5515210011、5515210012、5515210013、5515210014、5515210019、5515210021、5515210022、5515210023、5515210024、5515210029、5515220013、5515220019、5515220023、5515220029、5515290019、5515290021、5515290022、5515290023、5515290026、5515290027、5515290029、5515290031、5515290032、5515290033、5515290036、5515290037、5515290039、5515910011、5515910012、5515910013、5515910014、5515910019、5515910021、5515910022、5515910023、5515910024、5515910029、5515990019、5515990021、5515990022、5515990023、5515990026、5515990027、5515990029、5515990031、5515990032、5515990033、5515990036、5515990037、5515990039、5516110000、5516120000、5516130000、5516140000、5516210010、5516210020、5516210030、5516210040、5516210090、5516220010、5516220020、5516220030、5516220040、551622009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4	化纤制床单	条	6302221000 630232901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化学纤维 机织物	米	5516230010、5516230020、5516230030、5516230040、5516230090、5516240010、5516240020、5516240030、5516240040、5516240090、5516310021、5516310029、5516320021、5516320029、5516330021、5516330029、5516340021、5516340029、5516410010、5516410020、5516410030、5516410060、5516410070、5516410090、5516420010、5516420020、5516420030、5516420060、5516420070、5516420090、5516430020、5516430090、5516440010、5516440020、5516440030、5516440060、5516440070、5516440090、5516910010、5516910020、5516910030、5516910060、5516910070、5516910090、5516920010、5516920020、5516920030、5516920060、5516920070、5516920090、5516930020、5516930090、5516940010、5516940020、5516940030、5516940060、5516940070、551694009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5	起绒 床单	条	6302319100 6302329010 6302391010 6302391090 6302392910 6302392990	各种宽度 和长度	起绒机织物 及绳绒织物	米	5801220000、5801230010、5801230090、5801250010、5801250090、5801260090、5801320000、5801330000、5801350000、5801360000、5801901000、5801909010、5801909090	各种门幅 (独幅)		3.40

注：1.本标准的机织物原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411、GB/T5326、GB/T20039 和纺织行业标准 FZ/T14007、FZ/T13007、FZ/T34001、FZ/34002、FZ/T33004、FZ/T33009、FZ/T43001、FZ/43006、FZ/43009、FZ/T43010、FZ/T43011 的规定；

2.本标准的机制床单成品应符合纺织行业标准 FZ/T62007 的规定；

3.本标准数据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4.开片长度：机织物平摊在台上时，单条机制床单长度加上机制床单两端卷边和折边的长度。卷边是指卷进毛头的布边。折边是指为装饰产品将布折叠的部分。

7．女式长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5-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米/条）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平均裤长）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幅宽：米）	
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10090	亚　码	毛及混纺机织物	米	5111110091、5111110099、5111190091、5111190099、5111200090、5111300090、5111900011、5111900019、5111900091、5111900099、5112110090、5112190090、5112200090、5112300090、5112900010、5112900090	1.44	1.37
					欧　码					1.44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52
					欧　码					1.60
2	棉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20029 6204620099	亚　码	纯棉及混纺机织物	米	5208210010、5208210020、5208220010、5208220020、5208230000、5208290010、5208290020、5208290030、5208290090、5208310091、5208310092、5208320091、5208320092、5208330000、5208390010、5208390020、5208390030、5208390090、5208410090、5208420010、5208420090、5208430000、5208490010、5208490090、5208510091、5208510092、5208520091、5208520092、5208591000、5208599010、5208599020、5208599030、5208599090、5209210010、5209210020、5209210030、5209220000、5209290010、5209290020、5209290090、5209310091、5209310092、5209320000、5209390010、5209390020、5209390090、5209410090、5209420010、5209420090、5209430000、5209490010、5209490090、5209510091、5209510092、5209520000、5209590010、5209590020、5209590090、5210210011、5210210012、5209210021、5210210022、5210210091、5210210092、5210291010、5210291020、5210291090、5210299011、5210299012、5210299013、5210299019、5210299021、	1.44	1.33
					欧　码					1.40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5
					欧　码					1.52

2	棉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20029 6204620099	亚　码	纯棉及混纺机织物	米	5210299022、5210299023、5210299029、5210299091、5210299092、5210299093、5210299099、5210310011、5210310012、5210310021、5210310022、5210310091、5210310092、5210320010、5210320020、5210320090、5210390011、5210390012、5210390013、5210390019、5210390021、5210390022、5210390023、5210390029、5210390091、5210390092、5210390093、5210390099、5210410010、5210410020、5210410090、5210491010、5210491020、5210491090、5210499011、5210499019、5210499021、5210499029、5210499091、5210499099、5210510011、5210510012、5210510021、5210510022、5210510091、5210510092、5210591010、5210591020、5210591090、5210599011、5210599012、5210599013、5210599019、5210599021、5210599022、5210599023、5210599029、5210599091、5210599092、5210599093、5210599099、5211200000、5211310011、5211310012、5211310013、5211310021、5211310022、5211310091、5211310092、5211310093、5211320010、5211320020、5211320090、5211390011、5211390012、5211390019、5211390021、5211390022、5211390029、5211390091、5211390092、5211390099、5211410010、5211410020、5211410090、5211420010、5211420090、5211430010、5211430020、5211430090、5211490011、5211490019、5211490021、5211490029、5211490091、5211490099、5211510011、5211510012、5211510021、5211510022、5211510091、5211510092、5211520010、5211520020、5211520090、5211590011、5211590012、5211590019、5211590021、5211590022、5211590029、	1.44	1.33
					欧　码					1.40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5
					欧　码					1.52

2	棉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20029 6204620099	亚　码	纯棉及混纺机织物	米	5211590091、5211590092、5211590099、5212120011、5212120019、5212120021、5212120029、5212120030、5212120040、5212120071、5212120072、5212120079、5212120090、5212130011、5212130019、5212130021、5212130029、5212130030、5212130040、5212130071、5212130072、5212130079、5212130090、5212140011、5212140019、5212140021、5212140029、5212140030、5212140090、5212150011、5212150019、5212150021、5212150029、5212150030、5212150040、5212150071、5212150072、5212150079、5212150090、5212220011、5212220019、5212220021、5212220029、5212220030、5212220040、5212220060、5212220070、5212220090、5212230011、5212230019、5212230021、5212230029、5212230030、5212230040、5212230060、5212230070、5212230090、5212240011、5212240019、5212240021、5212240029、5212240030、5212240040、5212240090、5212250011、5212250019、5212250021、5212250029、5212250030、5212250040、5212250060、5212250070、5212250090	1.44	1.33
					欧　码					1.40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5
					欧　码					1.52
3	化纤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30022 6204630024 6204630029 6204690012 6204690016	亚　码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米	5407420000、5407430000、5407440000、5407510010、5407510020、5407520091、5407520092、5407530091、5407530092、5407540010、5407540020、5407610020、5407610031、5407610032、5407610041、5407610042、5407610051、5407610052、5407610061、5407610062、5407690011、5407690012、5407690021、5407690022、5407690031、5407690032、5407690033、5407690041、5407690042、5407710000、5407720000、5407730000、5407740000、5407810010、5407810020、5407810040、	1.44	1.28
					欧　码					1.35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0
					欧　码					1.47

3	化纤制 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30022 6204630024 6204630029 6204690012 6204690016	亚　码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米	5407810090、5407820010、5407820020、5407820040、5407820090、5407830010、5407830020、5407830040、5407830090、5407840010、5407840020、5407840040、5407840090、5407910011、5407910019、5407910021、5407910029、5407910030、5407910091、5407910092、5407910094、5407910099、5407920011、5407920019、5407920021、5407920029、5407920030、5407920091、5407920092、5407920094、5407920099、5407930011、5407930019、5407930021、5407930029、5407930030、5407930040、5407930091、5407930092、5407930094、5407930099、5407940011、5407940019、5407940021、5407940029、5407940030、5407940091、5407940092、5407940094、5407940099、5408211000、5408212000、5408219000、5408221000、5408222000、5408229000、5408231000、5408232000、5408239000、5408241000、5408242000、5408249000、5408310011、5408310019、5408310021、5408310029、5408310030、5408310091、5408310092、5408310094、5408310099、5408320011、5408320019、5408320021、5408320029、5408320030、5408320040、5408320091、5408320092、5408320094、5408320099、5408330011、5408330019、5408330021、5408330029、5408330030、5408330040、5408330050、5408330091、5408330092、5408330094、5408330099、5408340011、5408340019、5408340021、5408340029、5408340030、5408340040、5408340091、5408340092、5408340094、5408340099、5512110010、5512110020、5512110060、5512110070、5512110090、5512190010、5512190020、5512190031、5512190032、	1.44	1.28
					欧　码					1.35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0
					欧　码					1.47

3	化纤制 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30022 6204630024 6204630029 6204690012 6204690016	亚　码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米	5512190036、5512190037、5512190090、5512210010、5512210020、5512210060、5512210070、5512210090、5512290010、5512290020、5512290031、5512290032、5512290036、5512290037、5512290090、5512910010、5512910020、5512910060、5512910070、5512910090、5512990010、5512990020、5512990031、5512990032、5512990036、5512990039、5512990090、5513112010、5513112020、5513122000、5513132010、5513132020、5513132090、5513190010、5513190020、5513190030、5513190040、5513190050、5513190060、5513190090、5513210010、5513210020、5513231000、5513239000、5513290010、5513290020、5513290030、5513290040、5513290050、5513290060、5513290090、5513310000、5513391000、5513392000、5513399000、5513410010、5513410020、5513410040、5513491000、5513492000、5513499000、5514112010、5514112020、5514122000、5514191200、5514199000、5514210010、5514210020、5514220000、5514230010、5514230090、5514290010、5514290020、5514290040、5514290090、5514301000、5514302000、5514303000、5514309000、5514410010、5514410020、5514420000、5514430010、5514430090、5514490010、5514490020、5514490040、5514490090、5515110011、5515110019、5515110021、5515110022、5515110026、5515110027、5515110029、5515110031、5515110032、5515110036、5515110037、5515110039、5515120011、5515120012、5515120014、5515120019、5515120021、5515120022、5515120024、5515120029、5515130011、5515130012、5515130013、	1.44	1.28
					欧　码					1.35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0
					欧　码					1.47

3	化纤制 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30022 6204630024 6204630029 6204690012 6204690016	亚　码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米	5515130019、5515130021、5515130022、5515130023、5515130029、5515190011、5515190019、5515190021、5515190022、5515190026、5515190027、5515190029、5515190031、5515190032、5515190036、5515190037、5515190039、5515210011、5515210012、5515210014、5515210019、5515210021、5515210022、5515210024、5515210029、5515220011、5515220012、5515220013、5515220019、5515220021、5515220022、5515220023、5515220029、5515290011、5515290019、5515290021、5515290022、5515290026、5515290027、5515290029、5515290031、5515290032、5515290036、5515290037、5515290039、5515910011、5515910012、5515910014、5515910019、5515910021、5515910022、5515910024、5515910029、5515990011、5515990019、5515990021、5515990022、5515990026、5515990027、5515990029、5515990031、5515990032、5515990036、5515990037、5515990039、5516110000、5516120000、5516130000、5516140000、5516210010、5516210020、5516210040、5516210090、5516220010、5516220020、5516220040、5516220090、5516230010、5516230020、5516230040、5516230090、5516240010、5516240020、5516240040、5516240090、5516310011、5516310019、5516310021、5516310029、5516320011、5516320019、5516320021、5516320029、5516330011、5516330019、5516330021、5516330029、5516340011、5516340019、5516340021、5516340029、5516410010、5516410020、5516410060、5516410070、5516410090、5516420010、5516420020、5516420060、5516420070、5516420090、	1.44	1.28
					欧　码					1.35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0
					欧　码					1.47

3	化纤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30022 6204630024 6204630029 6204690012 6204690016	亚　码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米	5516430010、5516430020、5516430090、5516440010、5516440020、5516440060、5516440070、5516440090、5516910010、5516910020、5516910060、5516910070、5516910090、5516920010、5516920020、5516920060、5516920070、5516920090、5516930010、5516930020、5516930090、5516940010、5516940020、5516940060、5516940070、5516940090	1.44	1.28
					欧　码					1.35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0
					欧　码					1.47
4	丝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90025 6204690029	亚　码	丝及混纺机织物	米	5007101010、5007101020、5007101031、5007101039、5007101091、5007101099、5007109010、5007109021、5007109029、5007109031、5007109039、5007109091、5007109099、5007201900、5007202900、5007203900、5007209090、5007909010、5007909021、5007909029、5007909031、5007909039、5007909091、5007909099	1.44	1.29
					欧　码					1.36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1
					欧　码					1.48
5	起绒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90093 6204690094 6204690095 6204690099	亚　码	起绒机织物	米	5801100000、5801210090、5801220000、5801230090、5801240090、5801250090、5801260090、5801310000、5801320000、5801330000、5801340000、5801350000、5801360000、5801901000、5801909010、5801909090	1.44	1.45
					欧　码					1.52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55
					欧　码					1.63
6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90093 6204690094 6204690095 6204690099	亚　码	其他材料机织物	米	5309112000、5309190000、5309212011、5309212019、5309212021、5309212022、5309212024、5309212025、5309212026、5309212028、5309212029、5309212091、5309212099、5309290011、5309290019、5309290021、5309290022、5309290024、5309290025、5309290026、5309290028、5309290029、5309290091、5309290099、5310900011、5310900019、5310900091、5310900099、5311001311、5311001319、5311001321、5311001322、5311001323、5311001329、5311001331、5311001332、5311001333、5311001339、5311001340、	1.44	1.29
					欧　码					1.36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1
					欧　码					1.48

6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长裤	非对花、对条格及单色	条	6204690093 6204690094 6204690095 6204690099	亚　码	其他材料机织物	米	5311001391、5311001399、5311001511、5311001519、5311001521、5311001522、5311001529、5311001531、5311001532、5311001539、5311001540、5311001591、5311001599、5311009011、5311009019、5311009021、5311009022、5311009029、5311009031、5311009032、5311009039、5311009040、5311009091、5311009099	1.44	1.29
					欧　码					1.36
		对花、对条格			亚　码					1.41
					欧　码					1.48

注：非常规款式女式长裤单耗标准及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在常规款式的基础上加袋、加兜盖等结构上的差异，按以下公式核定单耗：

   单耗标准（非常规款式）= 单耗标准（常规款式）+ 增加部分用料面积÷标准幅宽×（1+10%）

2. 六分裤、七分裤、八分裤、九分裤等非常规长度女式长裤，按以下公式核定单耗（标准幅宽）：

   单耗标准（非常规款式）= 单耗标准（常规款式）－（平均裤长 － 非常规款式裤长）÷2

3. 平均裤长超过规格以外的非常规款式女式长裤，按以下公式核定单耗（标准幅宽）：

   单耗标准（非常规款式）= 单耗标准（常规款式）+ 超出平均裤长部分的用料长度

4. 配码和批量对单耗标准的影响：一个合同中，大码的数量超过 50%或批量小于 50 打的，在相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6%。

5. 不同面料幅宽的单耗标准的换算：单耗标准（非标准幅宽）=单耗标准×标准幅宽÷实际幅宽×(1+10%)

8.棉及化纤制针织男三角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6-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棉及化纤制针织男三角裤	千克	6107110000 6107120000	各种规格	棉及化纤制圆筒针织面料	千克	6004101000、6004103000、6004104000、6006210000、6006220000、6006230000、6006240000、6006310000、6006320000、6006330000、6006340000、6006410000、6006420000、6006430000、6006440000	54—80英寸	1	14
2					棉及化纤制平幅针织面料				1	16

注：上述净耗值为无辅料净耗值

9.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上装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7-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米/件）
	名称	颜色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幅宽米）	
1	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上装(非大挂面)	素色	件	6203110000 6203120010 6203120090 6203199021 6203199029 6203199092 6203199093 6203199099 6203310010 6203330011 6203330019 6203399011 6203399019	亚码	精梳毛与化纤制（包括纯纺和混纺）机织物	米	5112110090、5112190090、5112200090、5112300090、5112900090、5407420000、5407430000、5407440000、5407510010、5407510020、5407520091、5407520092、5407530091、5407530092、5407540010、5407540020、5407610020、5407610031、5407610041、5407610051、5407610061、5407690011、5407690021、5407690031、5407690032、5407690041、5407710000、5407720000、5407730000、5407740000、5407910011、5407910019、5407910021、5407910029、5407910030、5407910091、5407910092、5407910094、5407910099、5407920011、5407920019、5407920021、5407920029、5407920030、5407920091、5407920092、5407920094、5407920099、5407930011、5407930019、5407930021、5407930029、5407930030、5407930040、5407930091、5407930092、5407930094、5407930099、5407940011、5407940019、5407940021、5407940029、5407940030、5407940091、5407940092、5407940094、5407940099、5408211000、5408212000、5408219000、5408221000、5408222000、5408229000、5408231000、5408232000、5408239000、5408241000、5408242000、5408249000、5408310011、5408310019、	1.44	1.82
					亚码				1.50	1.75
					欧码				1.44	1.86
					欧码				1.50	1.79
2	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上装(大挂面)	素色	件		亚码		米		1.44	1.90
					亚码				1.50	1.82
					欧码				1.44	1.93

					欧码			5408310021、5408310029、5408310030、5408310091、5408310092、5408310094、5408310099、5408320011、5408320019、5408320021、5408320029、5408320030、5408320040、5408320091、5408320092、5408320094、5408320099、5408330011、5408330019、5408330021、5408330029、5408330030、5408330050、5408330091、5408330092、5408330094、5408330099、5408340011、5408340019、5408340021、5408340029、5408340040、5408340091、5408340092、5408340094、5408340099、5512110010、5512110020、5512110060、5512110070、5512110090、5512190010、5512190020、5512190031、5512190032、5512190036、5512190037、5512190090、5512210010、5512210020、5512210060、5512210070、5512210090、5512290010、5512290020、5512290031、5512290032、5512290036、5512290037、5512290090、5512910010、5512910020、5512910060、5512910070、5512910090、5512990010、5512990020、5512990031、5512990032、5512990036、5512990039、5512990090、5515110011、5515110019、5515110021、5515110022、5515110026、5515110027、5515110029、5515110031、5515110032 、5515110036、5515110037、5515110039、5515120011、5515120012、5515120014、5515120019、5515120021、5515120022、5515120024、5515120029、5515130011、5515130013、5515130021、5515130023、5515190011、5515190019、5515190021、5515190022、5515190026、5515190027、5515190029、5515190031、5515190032、5515190036、5515190037、5515190039、5515210011、5515210012、5515210014、	1.50	1.85

								5515210019、5515210021、5515210022、5515210024、5515210029、5515220011、5515220013、5515220021、5515220023、5515290011、5515290019、5515290021、5515290022、5515290026、5515290027、5515290029、5515290031、5515290032、5515290036、5515290037、5515290039、5515910011、5515910012、5515910014、5515910019、5515910021、5515910022、5515910024、5515910029、5515990011、5515990019、5515990021、5515990022、5515990026、5515990027、5515990029、5515990031、5515990032、5515990036、5515990037、5515990039、5516110000、5516120000、5516130000、5516140000、5516210010、5516210020、5516210040、5516210090、5516220010、5516220020、5516220040、5516220090、5516230010、5516230020、5516230040、5516230090、5516240010、5516240020、5516240040、5516240090、5516310011、5516310021、5516320011、5516320021、5516330011、5516330021、5516340011、5516340021、5516340029、5516410010、5516410020、5516910010、5516910020、5516910060、5516910070、5516910090、5516920010、5516920020、5516920060、5516920070、5516920090、5516930010、5516930020、5516930090、5516940010、5516940020、5516940040、5516940050、5516940060、5516940070、5516940090		

注：1.如果面料为格料，格子大小在 3CM 以下，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3%；格子大小在 6CM 以下，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8%；格子大小在 9CM 以下，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15%；格子大小在 10CM 以上，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20%。

2.如果面料为条料，西服上装的单耗，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2%。

3.特殊情况的处理：配码和批量对单耗标准的影响。一个合同中，大码的数量超 50%或批量小于 500 件的，在相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3%。原因为：本单耗标准是根据亚码、欧码中不同规格的平均尺寸进行排料测算的。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也会按亚码、欧码中的不同规格进行搭配裁剪。因此如果大码的数量超过 50%，在排料时就会超出单耗定额标准。另外，如批量小，号型全，排料中的比例搭配会有相应的变化，因此在大码的数量超过 50%或批量小于 500 件的，在相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也需要增加 3%。

10.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马甲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8-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米/件）
	名称	颜色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幅宽：米）	
1	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马甲(后背用里料)	素色	件	6203110000 6203120010 6203120090 6203199021 6203199029 6203199092 6203199093 6203199099 6211339099 6211392090	亚码	精梳毛与化纤制（包括纯纺和混纺）机织物	米	5112110090、5112190090、5112200090、5112300090、5112900090、5407420000、5407430000、5407440000、5407510010、5407510020、5407520091、5407520092、5407530091、5407530092、5407540010、5407540020、5407610020、5407610031、5407610041、5407610051、5407610061、5407690011、5407690021、5407690031、5407690032、5407690041、5407710000、5407720000、5407730000、5407740000、5407910011、5407910019、5407910021、5407910029、5407910030、5407910091、5407910092、5407910094、5407910099、5407920011、5407920019、5407920021、5407920029、5407920030、5407920091、5407920092、5407920094、5407920099、5407930011、5407930019、5407930021、5407930029、5407930030、5407930040、5407930091、5407930092、5407930094、5407930099、5407940011、5407940019、5407940021、5407940029、5407940030、5407940091、5407940092、5407940094、5407940099、5408211000、5408212000、5408219000、5408221000、5408222000、5408229000、5408231000、5408232000、5408239000、5408241000、5408242000、5408249000、5408310011、5408310019、5408310021、5408310029、5408310030、5408310091、5408310092、5408310094、5408310099、5408320011、5408320019、5408320021、5408320029、5408320030、5408320040、5408320091、5408320092、5408320094、5408320099、5408330011、5408330019、5408330021、5408330029、5408330030、5408330050、5408330091、5408330092、5408330094、5408330099、5408340011、5408340019、5408340021、5408340029、5408340040、5408340091、5408340092、5408340094、	1.44	0.50
					亚码				1.50	0.48
					欧码				1.44	0.60

					欧码			5408340099、5512110010、5512110020、5512110060、5512110070、5512110090、5512190010、5512190020、5512190031、5512190032、5512190036、5512190037、5512190090、5512210010、5512210020、5512210060、5512210070、5512210090、5512290010、5512290020、5512290031、5512290032、5512290036、5512290037、5512290090、5512910010、5512910020、5512910060、5512910070、5512910090、5512990010、5512990020、5512990031、5512990032、5512990036、5512990039、5512990090、5515110011、5515110019、5515110021、5515110022、5515110026、5515110027、5515110029、5515110031、5515110032、5515110036、5515110037、5515110039、5515120011、5515120012、5515120014、5515120019、5515120021、5515120022、5515120024、5515120029、5515130011、5515130013、5515130021、5515130023、5515190011、5515190019、5515190021、5515190022、5515190026、5515190027、5515190029、5515190031、5515190032、5515190036、5515190037、5515190039、5515210011、 5515210012、5515210014、5515210019、5515210021、5515210022、5515210024、5515210029、5515220011、5515220013、5515220021、5515220023、5515290011、5515290019、5515290021、5515290022、5515290026、5515290027、5515290029、5515290031、5515290032、5515290036、5515290037、5515290039、5515910011、5515910012、5515910014、5515910019、5515910021、5515910022、5515910024、5515910029、5515990011、5515990019、5515990021、5515990022、5515990026、5515990027、5515990029、5515990031、5515990032、5515990036、5515990037、5515990039、5516110000、5516120000、5516130000、5516140000、5516210010、5516210020、5516210040、5516210090、5516220010、5516220020、5516220040、5516220090、5516230010、5516230020、5516230040、5516230090、5516240010、5516240020、5516240040、5516240090、5516310011、5516310021、5516320011、5516320021、5516330011、5516330021、5516340011、	1.50	0.58
2	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马甲（前后身均用面料）	素色	件		亚码		米		1.44	0.68
					亚码				1.50	0.65
					欧码				1.44	0.76
					欧码				1.50	0.73

								5516340021、5516340029、5516410010、5516410020、5516910010、5516910020、5516910060、5516910070、5516910090、5516920010、5516920020、5516920060、5516920070、5516920090、5516930010、5516930020、5516930090、5516940010、5516940020、5516940040、5516940050、5516940060、5516940070、5516940090		

注：1.如果面料为格料，格子大小在 3CM 以下，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3%；格子大小在 6CM 以下，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8%；格子大小在 9CM 以下，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15%；格子大小在 10CM 以上，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20%。

2.如果面料为条料，西服上装的单耗，需要在其对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2%。

3.特殊情况的处理：配码和批量对单耗标准的影响。一个合同中，大码的数量超 50%或批量小于 500 件的，在相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增加 3%。本单耗标准的测算，是根据亚码、欧码中不同规格的平均尺寸进行排料测算的。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也会按亚码、欧码中的不同规格进行搭配裁剪。因此如果大码的数量超过 50%，在排料时就会超出单耗定额标准。另外因批量小，号型全，排料中的比例搭配会有相应的变化。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就要划多个样，这样相应的就会增加用料量。因此在大码的数量超过 50%或批量小于 500 件的，在相应的单耗标准基础上应增加 3%。

11.棉及化纤制短袖针织T恤衫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39-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棉及化纤制素色短袖针织T恤衫	千克	6109100010 6109100021 6109100022 6109909051 6109909052 6109909091	各种规格	棉及化纤制素色针织面料	千克	6004101000、6004103000、6004104000、6006210000、6006220000、6006310000、6006320000、6006410000、6006420000	54—80英寸	1	14
2	棉及化纤制间色、横条短袖针织T恤衫	千克	6109100010 6109100021 6109100022 6109909051 6109909052 6109909091	各种规格	棉及化纤制间色横条针织面料	千克	6004101000、6004103000、6004104000、6006210000、6006220000、6006310000、6006320000、6006410000、6006420000	54—80英寸	1	21
3	棉及化纤制印花、提花短袖针织T恤衫	千克	6109100010 6109100021 6109100022 6109909051 6109909052 6109909091	各种规格	棉及化纤制(印花)提花针织面料	千克	6004101000、6004103000、6004104000、6006210000、6006220000、6006230000、6006240000、6006310000、6006320000、6006330000、6006340000、6006410000、6006420000、6006430000、6006440000	54—80英寸	1	24

注：印花包括匹布、裁片、成衣印花。

12. 棉制与化学纤维制非绒类针织染整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40-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棉制弹力针织染整布	不切边	千克	6004101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棉制弹力针织未整理布	千克	6004101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11.0
2		切边	千克	6004101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千克	6004101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13.7
3	化学纤维制弹力针织染整布	不切边	千克	6004103000、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化学纤维制弹力针织未整理布	千克	6004103000 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7.9
4		切边	千克	6004103000、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千克	6004103000 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10.7
5	棉制与化学纤维制弹力针织色织整理布	不切边	千克	6004101000、6004103000、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棉制与化学纤维制弹力针织色织未整理布	千克	6004101000 6004103000 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5.5
6		切边	千克	6004101000、6004103000、6004104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千克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8.0
7	棉制非弹力针织染整布	不切边	千克	6005210000、6005220000、6005240000、6006210000、6006220000、600624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棉制非弹力针织未整理布	千克	6005210000 600621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9.0
8		切边	千克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千克	6005210000 600621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11.5
9	化学纤维制非弹力针织染整布	不切边	千克	6005310010、6005310090、6005320010、6005320090、6005340010、6005340090、6005410010、6005410090、6005420010、6005420090、6005440010、6005440090、6006310000、6006320000、6006340000、6006410000、6006420000、600644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化学纤维制非弹力针织未整理布	千克	6005310010 6005310090 6005410010 6005410090 6006310000 600641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6.5
10		切边	千克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千克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9.4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1	棉制与化学纤维制非弹力针织色织整理布	不切边	千克	6005230000、6005330010、6005330090、6005430010、6005430090、6006230000、6006330000、600643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棉制与化学纤维制非弹力针织色织未整理布	千克	6005230000 6005330010 6005330090 6005430010 6005430090 6006230000 6006330000 6006430000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4.0
12		切边	千克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千克		各纱支、门幅及平方米克重	1	7.0

注：本标准数据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3.丁苯橡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 SH028-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丁苯橡胶 1500	千克	40021911 40021990		丁二烯	千克	29012400		0.718	2.74
					苯乙烯	千克	29025000		0.221	2.82
2	丁苯橡胶 1502	千克	40021911 40021990		丁二烯	千克	29012400		0.722	2.74
					苯乙烯	千克	29025000		0.222	2.82
3	丁苯橡胶 1712	千克	40021912 40021990		丁二烯	千克	29012400		0.516	2.74
					苯乙烯	千克	29025000		0.158	2.82
					橡胶填充油	千克	27079990		0.278	0.35

注：1. 丁二烯应符合国家工业用丁二烯标准（GB13291-91 对该产品品质的认定，苯乙烯应符合国家工业用苯乙烯标准（GB3915-1998）对该产品品质的认定；

2. 丁苯橡胶 1500 应符合国家标准（GB/T8655-2006）对该产品品质的认定，丁苯橡胶 1502 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2824-2002）对该产品品质的认定，丁苯橡胶 1712 应符合石油化工行业标准（SH/T1626-2005）对该产品品质的认定；

3.在丁苯橡胶生产工艺中，若存在丁二烯原料精制工序，则丁二烯的损耗率在表中损耗率的基础上增加 0.1%，为 2.84%。

14.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1)

HDB/ SH029-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硬度）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千克/千克）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沉淀法）	千克	39100000	2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8435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18
2				3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7927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23
3				4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7724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25
4				5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7216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30
5				6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6809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33
6				7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6301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37
7				8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5691
					沉淀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43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2）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千克/千克）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硬度）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8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气相法）	千克	39100000	2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9045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13
9				3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8435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18
10				4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7825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25
11				5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7419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29
12				6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6911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33
13				7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6504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37
14				80	二甲基环硅氧烷	千克	3824909004		0.5996
					气相法白炭黑	千克	2811220000		0.39

注：1.本标准中二甲基环硅氧烷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GB/T20436-2006）、沉淀法白炭黑品质应符合《化工部颁标准》（HG/T3061）、气相法白炭黑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气相法白炭黑》（GB/T20020-2005）技术标准规定。

2. 本标准中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应符合下表中的技术要求：

項目	质量指标
外观	半透明、透明或乳白色固体
硬度 邵尔（A）	20-80
密度 g/cm^3	1.08-1.50
拉伸强度 MPa	4.0-11.0
伸长率（%）≥	150
撕裂强度 kN/m≥	10

15.水杨酸甲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30-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千克/千克）
1	水杨酸甲酯	千克	2918230000	含量≥99.0% 150PPm<含酚量≤300PPm	苯酚	千克	2907111000	含量≥99.5%	0.700
2				含量≥99.7% 含酚量≤150PPm					0.715

注：1. 本标准中的苯酚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苯酚》（GB/T339-2001）技术标准规定；

2. 本标准中的水杨酸甲酯品质规格应符合《化药部颁标准》（WS1-07(B)-89）对产品质级的认定。

16.酚醛模塑料加工贸易单耗标准（通用类常规产品）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型号）	树脂含量(%)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千克/千克)
1	酚醛模塑料	千克	39094000	PF2A1—131 (J) PF2A2—131 (J)	36	苯酚	千克	29071110	符合国家标准GB/T339-2001《工业用合成苯酚》的要求	0.341
					37					0.351
					38					0.360
					39					0.370
					40					0.379
2				PF2A1—141 (J) PF2A2—141 (J)	41					0.389
					42					0.398
					43					0.408
					44					0.417
					45					0.427
3				PF2A2—151 (J) PF2A3—151 (J) PF2A4—151 (J)	46					0.436
					47					0.446
					48					0.455
					49					0.465
					50					0.474
4				PF2A2—161 (J) PF2A3—161 (J) PF2A4—161 (J)	51					0.483
					52					0.493
					53					0.502
					54					0.512
					55					0.521

注：本标准中的酚醛模塑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404—1995《酚醛模塑料》的规定。

17.十溴二苯醚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32-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千克/千克）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十溴二苯醚	千克	29093000	纯度≥97%	溴素	千克	28013020	纯度≥99.7%	0．947

18.癸二酸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33-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千克/千克）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癸二酸	千克	29171310	滴定含量≥99.5%	蓖麻油	千克	15153000	羟基值≥155mgkoh / g	2.12

注：1.本单耗标准中的蓖麻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蓖麻油》（GB/T8234－1987）技术标准规定，本单耗标准中的癸二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癸二酸》（GB2092-1992）技术标准规定；

2. 羟基值：用滴定方法测定蓖麻油中羟基的含量；

3. 滴定含量：用滴定分析方法测定的癸二酸的含量。

19. LR14、LR20、LR1 碱性锌锰干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3-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只）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LR14 碱性锌锰干电池	千只	8506101200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897.2—2005《原电池第 2 部分：外形尺寸和技术要求》，电池开路电压应满足 1.5±0.15 V。	合金钢板	千克	7226999090	宽度 154mm（双排冲制）厚度 0.3mm	8.2	40
								宽度 84mm（单排冲制）厚度 0.3mm	8.2	40
					二氧化锰	千克	2820100000	电解级、二氧化锰含量>91%	30	5
					合金锌粉	千克	7903900010	锌含量>99.5%	13	6
					无纺布（隔离纸）	千克	5603929000	宽度为 53mm;<70g/m^2	0.44	9
2	LR20 碱性锌锰干电池	千只	8506101200		合金钢板	千克	7226999090	宽度 191mm（双排冲制）厚度 0.3mm	15.9	36
					二氧化锰	千克	2820100000	电解级、二氧化锰含量>91%	65	4
					合金锌粉	千克	7903900010	锌含量>99.5%	25	5
					无纺布（隔离纸）	千克	5603929000	宽度为 67mm；<70g/m^2	0.79	6
3	LR1 碱性锌锰干电池	千只	8506101200		合金钢板	千克	7226999090	宽度<600mm 厚度 0.25mm	2.3	36
					二氧化锰	千克	2820100000	电解级、二氧化锰含量>91%	3	5
					合金锌粉	千克	7903900010	锌含量>99.5%	1.1	5
					无纺布（隔离纸）	千克	5603929000	宽度为 28mm; <70g/m^2	0.072	6

20. R14、R03 碳性锌锰干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4-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只）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单位：mm）				
								长	宽	厚		
1	R14 碳性锌锰干电池	千只	8506109000	符合 GB8897.2-2005（mod IEC60086-2; 2001）标准对品质的认定	牛皮原纸	千克	4804310090	—	360	0.07	0.18	4
					镀锡片状马口铁（商标壳用）	千克	7210120000	712	508	0.2	6.76	8
					镀锡片状马口铁（底板用）	千克	7210120000	712	508	0.2	0.82	29
					镀锡带状马口铁（底板用）	千克	7210120000	—	850	0.2	0.82	29
					镀锡带状马口铁（帽盖用）	千克	7210120000	—	850	0.2	0.78	29
2	R03 碳性锌锰干电池	千只	8506109000		牛皮原纸	千克	4804310090	—	360	0.07	0.09	4
					镀锡片状马口铁（商标壳用）	千克	7210120000	712	508	0.2	2.47	10
					镀锡片状马口铁（底板用）	千克	7210120000	712	508	0.2	0.2	30
					镀锡带状马口铁（底板用）	千克	7210120000	—	850	0.2	0.2	22
					镀锡带状马口铁（帽盖用）	千克	7210120000	—	850	0.2	0.21	28

注：牛皮纸应满足 QB/T2303-1997《浆层纸》规定；镀锡带状马口铁应满足 GB/T 2520-2000《冷轧电镀锡薄钢板》规定。

21.锂离子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5-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单位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锂离子电池	千只	8507802000	方型 1000mAh	钴酸锂（$LiCoO_2$）	千克	2841900001		7.843	（千克）/（1Ah·千只）	12
					中间相碳微珠 MCMB	千克	2803000000		3.90	（千克）/（1Ah·千只）	12
					聚偏二氟乙烯 PVDF	千克	3904690000		0.557	（千克）/（1Ah·千只）	12
					铜箔	千克	7410110090	0.01mm±0.001mm	2.0	（千克）/（1Ah·千只）	17
					铝箔	千克	7607119000	0.02mm±0.001mm	1.24	（千克）/（1Ah·千只）	19
					隔膜	平方米	3920201000	（PP/PE/PP）0.025mm±0.002mm	51.4	（平方米）/（1Ah·千只）	3
					电解液	千克	3824909920	（$LiPF_6$+溶剂）	3.85	（千克）/（1Ah·千只）	3

注：随着用电器具产品增多，规格较多，在缺少指定规格锂离子电池产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时，可按每 1Ah 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单耗折算类推。

22.家用自动面包机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6-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家用自动面包机	个	8516721000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4706.14-199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面包片烘烤架、烤架、电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在欧盟销售的产品要符合欧盟标准EN60335-1:200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及EN60335-2-9：2003+A1: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面包器、烤炉、烘烤器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在北美销售的产品要符合UL1026 V4和UL982 V5的要求 2、1.0 Lb-3.0 Lb	聚丙烯（PP）	千克	3902100090	颗粒状树脂	3.0
					聚酰胺（PA）	千克	3908900000	颗粒状树脂	4.0
					聚碳酸酯（PC）	千克	3907400000	颗粒状树脂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	千克	3907991001	颗粒状树脂	4.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千克	3903300000	颗粒状树脂	4.0

23.白砂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7-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千克/千克）	（%）
1	白砂糖	千克	1701991010	1、应符合白砂糖的国家标准 GB317-2006 规定 2、50 千克袋装，糖度≥99.6%	原糖	千克	1701110001	1、应符合国际贸易标准，即纽约期货交易所 11 号原糖期货合约中关于原糖旋光度的规定 2、散装，糖度≥96 %	1.0375	4.55

24. 聚丙烯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8-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规格	单位	商品编号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1	吹塑聚丙烯薄膜		千克	3920209090 3920209010	聚丙烯粒子(吹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2
2	流延聚丙烯薄膜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	千克	3902100090	<1	10
3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普通膜 厚度≦12 微米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薄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10
		普通膜 12 微米<厚度≦18 微米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薄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7
		普通膜 厚度>18 微米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薄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5
		香烟膜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薄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12
		珠光膜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薄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10
		热封膜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薄膜级)	千克	3902100090	<1	10
		电容膜	千克	3920209090	聚丙烯粒子(电工级)	千克	3902100010	<1	30

注:1、不同的薄膜规格添加的母料规格、数量也各不相同，净耗按其具体添加的母料比例计算：净耗=聚丙烯薄膜质量×（1-添加剂含量（%）；

2、损耗为不考虑回料的情况；

3、相应聚丙烯薄膜应符合 BB/T 0002-1994《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GB/T 12026 2000《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QB/1125 2000《未拉伸聚乙烯、聚丙烯薄膜（CP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GB/T 10003 1996《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规定。

25.聚乙烯塑料袋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9-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聚乙烯塑料袋	千克	3923210000	1、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2025-1989《高密度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1996《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规定 2、各种规格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千克	3901200090 3901100090 3901902000	高密度聚乙烯应符合国家标准GB 11116-1989《高密度聚乙烯树脂》规定；低密度聚乙烯应符合国家标准GB 11115-1989《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规定；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5182-1994《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规定	≦1	1.0(边角废料回收)
				1、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2025-1989《高密度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1996《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规定 2、食品级或医用级						3.0(边角废料不回收)

注：1.净耗包括了添加剂，通常其含量≦40%；

2.本标准不包括含淀粉等可降解材料的聚乙烯塑料袋。

26. LR44 碱性锌锰扣式电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30-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单位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LR44 碱性锌锰扣式电池	千粒	8506101100	1、应符合国家标准 GB8897 规定 2、1.5V	锌粉	千克	7903900090	Hg 2.7～3.3%	0.20738	（千克/千粒）	2.7
					初级形状羧甲基纤维素及其盐(电池负极添加剂)	千克	3912310000	NaCL≤1%	0.00012	（千克/千粒）	2.7
					聚丙烯酸及其盐(电池负极添加剂)	千克	3906909000	重金属含量≤0.02%	0.00040	（千克/千粒）	2.7
					氧化锌	千克	2817001000	ZnO≥99.9%	0.00419	（千克/千粒）	2.7
					氢氧化钾	千克	2815200000	KOH≥87.8%	0.08485	（千克/千粒）	2.7
					氢氧化钠	千克	2815110000	NaOH≥99%	0.00852	（千克/千粒）	2.7
					初级形状的聚四氟乙烯(铁弗龙)	千克	3904610000	堆积密度0.56 g/ml	0.00947	（千克/千粒）	5.4
					石墨粉	千克	3801100090	灰份<0.1%	0.03471	（千克/千粒）	5.4
					二氧化锰	千克	2820100000	MnO2≥91%	0.58689	（千克/千粒）	5.4
					无纺布(隔膜纸)	平方米	5603929000	厚0.18～0.22mm	0.16304	（平方米/千粒）	1.3
					宽度<600mm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杯铁料)	千克	7226920000	厚度0.24～0.26mm	0.60213	（千克/千粒）	26.2
					宽度<600mm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顶铁料)	千克	7226920000	厚度0.24～0.26mm	0.35154	（千克/千粒）	26.2
					胶圈	千只	3921909010		1	（千只/千粒）	3.0

27.糖精钠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31-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	单位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糖精钠	千克	2925110000	1、应符合国家标准GB-4578-84 及 BP2004、USP28 钠规定 2、含量≥99%	苯酐	千克	2917350000	1、应符合国家标准HG2-319-79（工业品）规定 2、酸度≥99.2% 酐值≥98%	0.99	千克/千克

28. PS 版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CY004-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平方米）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长×宽×厚（毫米）				厚度（毫米）		
1	PS 版	平方米	3701302200	920×760×0.20	PS 版版基用铝卷	千克	7606910000	0.20	0.542	17.00
2	PS 版	平方米	3701302200	920×760×0.24	PS 版版基用铝卷	千克	7606910000	0.24	0.650	17.00
3	PS 版	平方米	3701302200	920×760×0.27	PS 版版基用铝卷	千克	7606910000	0.27	0.732	17.00
4	PS 版	平方米	3701302200	920×760×0.28	PS 版版基用铝卷	千克	7606910000	0.28	0.759	17.00
5	PS 版	平方米	3701302200	920×760×0.30	PS 版版基用铝卷	千克	7606910000	0.30	0.813	17.00

注：铝的密度=2.71 吨/立方米=2710 千克/立方米

29.弹簧垫圈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JB006-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吨/吨）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Φmm）		
1	弹簧垫圈	吨	7318210000	各种规格	盘圆线材	吨	7213910000	5.50～13.5	1	5

30.不锈钢钻头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JB007-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Φmm）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Φmm）		
1	不锈钢钻头	千克	8207509000	0.3	不锈钢条	千克	7222400000	3.25	0.86	27.5
					金属陶瓷碳化钨	千克	8113000010	1.5	0.14	69.6

31.精炼铜管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YS010-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Cu+Ag)/%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Cu+Ag)/%		
1	精炼铜管材	千克	74111000	≥99.99 (TU0)	阴极铜(电解精炼铜)	千克	74031100	≥99.95	1.0004	1～2.5
				≥99.97 (TU1)					1.0002	
				≥99.95 (T1、TU2)					1	
				≥99.90 (T2、TP1、TP2)					0.9995	
				≥99.70 (T3)					0.9975	

32.六角型金属网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YB006-2008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吨/吨）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码	规格 线径×孔径×宽×长	名称	单位	商品编码	规格 直径		
1	六角型金属网（水湿式拔丝/转线、停车缠锌驳利镀锌工艺）	吨	7314410000	0.40mm×16mm×910mm×25m	盘条	吨	7213910000	5.50 mm	1	5.60
				0.40mm×16mm×1000mm×25m						5.60
2	六角型金属网（干拔式拔丝/提线、开车缠锌驳利镀锌工艺）	吨	7314410000	0.40mm×16mm×910mm×25m	盘条	吨	7213910000	5.50 mm	1	12.46
				0.40mm×16mm×1000mm×25m						12.46

国家密码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的通知

国密局联〔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局、科技厅(委)、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财政厅(局)、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保密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局、科技局、公安局、财务局、商务局、保密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规范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密码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保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供）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规范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实现信息加解密、认证鉴别、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软件、硬件。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在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

信息系统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密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采购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本规定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对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采购实行目录管理。

采购人采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时，应当采购目录中的产品。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科技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确定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具体范围。

财政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在确定范围内制定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在目录产品范围内，采用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

采购人采购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的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通过具有涉密或者密码相关资质的企业采购。

第八条 确需采购未列入目录的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通过同级密码管理部门(机构)组织的需求合理性论证；(二)通过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指定的安全评估机构的安全评估；(三)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

第九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规定要求采购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十条 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的含有密码技术信息产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装备密码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采购的，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沪府发〔2008〕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 号)，促进本市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大城市的奶业生产具有保障市场供应的特殊性，乳品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几年来，本市奶业发展情况总体良好，饲养规模基本稳定，加工能力明显增强，奶类产量持续增长，乳品消

费稳步提高，对丰富市场供应、优化畜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作出了重要贡献。去年以来，由于以饲料为主的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郊区奶牛养殖效益明显下降，部分奶牛场出现亏损。虽然本市奶牛养殖技术水平、单产水平和良种覆盖率相对较高，但养殖效益下降仍然对本市奶业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发展奶业生产，保持奶业稳定健康发展，是优化农业结构，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是促进产业进步，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是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市民体质的需要。按照上海"十一五"期间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到2010年，全市规模化奶牛场稳定在100家左右，奶牛总量在6万头以上，年产鲜奶26万吨，全市奶牛养殖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奶牛良种覆盖率保持10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达到8吨左右，力争使上海奶牛业成为本市安全优质稳定的奶源基地，国内现代奶牛业的示范基地，奶牛生产科技创新的实验基地，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生态基地，2010年世博会优质牛奶的供应基地。

二、抓紧落实各项促进奶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一）加大奶牛生产补贴力度

1.建立后备母牛补贴制度。对优质后备母牛（除成乳牛外）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头后备母牛补贴700元。

2.继续执行中央财政奶牛良种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同时对经过后裔测定并注册的优良种公牛冻精液加大补贴力度。

3.将青储玉米收割机械、自动化挤奶机械纳入财政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根据农业部拟定的牧业机械和挤奶机械补贴目录，结合本市实际，做好牧业机械和挤奶机械的选型等工作。

4.完善奶牛重大疫病防治和扑杀政策。要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和《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加大检测力度，对检测出的布病、结核阳性奶牛，坚决扑杀。并将因布病、结核病阳性而强制扑杀的奶牛，列入畜禽疫病扑杀补贴范围。

（以上工作由市农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

为有效保障奶牛养殖安全，按照国家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本市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奶牛保险制度，市、区县财政对参保奶农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此项工作由上海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农委负责）

（三）推进标准化奶牛场建设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的要求，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好标准化奶牛场建设用地。（此项工作由各有关区县负责）

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本市畜牧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07〕153号）精神，积极推进本市奶牛场标准化建设。（此项工作由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房地资源局负责）

（四）加强对奶牛养殖户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奶牛场、奶牛生产合作社等给予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搞好金融服务。市、区县财政给予适当贴息补助。对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因非主观因素发生还贷困难的奶牛养殖农户，其逾期贷款视困难情况予以展期，具体期限由贷款银行决定。对经贷款银行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完善奶牛养殖业价格扶持政策

加强价格监测，跟踪主要饲料价格和原料奶实际收购价格变动情况。继续对奶牛养殖场用电给予优惠或适当补贴，完善相关补贴办法，加大向奶牛养殖业价格政策倾斜力度，加强对原料奶收购价格的指导，建

立合理的原料奶收购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原料奶质量第三方检测制度，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切实维护奶农利益。（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农委负责）

（六）提高奶农组织化程度

按照自愿原则，鼓励奶牛场和奶农成立奶牛专业合作社，把分散的奶牛场和奶农组织起来，形成规模效应，增加奶农养殖收益。加大对奶牛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引导其有序健康发展，增强为奶农服务的水平和能力。鼓励乳品加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采取多种形式，与奶农形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市奶业协会要当好政府与奶农、企业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作用。

（此项工作由市农委、市财政局负责）

（七）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和标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完善原料奶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4号）和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关于加强液态奶标识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食监联〔2007〕5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把加强液态奶标识管理作为稳定奶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完善复原乳检测技术、方法和液态奶加工工艺及产品标准，严格产品标识标注管理。对其他液态奶也要实行明确标识。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手段，建立液态奶定期监督检查制度，积极推进液态奶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络的建设，加强液态奶有关备案的管理，加强液态奶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加强对液态奶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和进货台帐制度，依法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行为，依法加强液态奶市场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此项工作由市质量技监局、市经委、市工商局负责）

（八）完善乳品产业政策

按照《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年第26号公告）要求，科学设置乳品加工企业市场准入条件，严格准入制度，将加工企业奶源基地建设作为项目核准条件之一，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奶源半径和经济规模，防止加工企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企业兼并等方式，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乳品加工企业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理，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建立稳定的奶源基地，避免和防止哄抢奶源。（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国资委负责）

三、切实加强奶业生产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全面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把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确保有关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当前，要把避免奶业大起大落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把中央的政策措施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狠抓落实，确保奶农得到实惠。要随时关注奶业发展动向，妥善解决奶牛养殖、加工、市场、价格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努力把本市奶业发展推向新的阶段。

（稿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1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办发〔2008〕151号

各区县(自治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拟订的《2008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0期)

2008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要点

2008年是我市解放思想、扩大开放,促进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务实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化区域合作,扩大对外开放。

一、2008年区域合作工作总体目标

坚持以"314"总体部署为总纲,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以项目为抓手,以机制为保障,集聚更多市场要素,参与更大范围产业分工,逐步使重庆成为全国开放程度高、发展活力强、富有竞争力的地区之一。

2008年区域合作要重点突出平台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社会事业衔接协调等方面,深入推进跨省(区、市)战略合作,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内资570亿元,增长32%。

二、2008年区域合作工作重点任务

搭建各种合作平台。利用好西南六省(区、市)经济协调会、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省(区、市)双边合作协议等区域合作平台,深化川渝、渝陕、渝黔等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协作,加强与长江流域及东部发达地区的合作,构建西南一片、长江沿线、沿海两翼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区域合作格局。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交通、能源等领域,努力就建设时序、线路走向、建设标准、淹没补偿等事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共同推进建设跨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围绕产业基地建设,策划举办一系列专题招商推介会,借助协会、商会、经济合作部门等力量,依托产业基础和政策优势推进一批承接沿海产业转移项目,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合作,尤其注重引进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高的工业项目,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健全评估制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区域合作目标任务。

附件：1.2008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任务分解表

2.2008年区域合作重大产业项目表

3.2008年区域合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表

附件1

2008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合作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一、平台建设		
1	配合国家编制成渝经济区规划；争取国家批准在渝设立全国东西互动合作示范基地；承办好国务院西部办全国对外开放工作会议。	市发展改革委、市西部办，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
2	参与筹备川渝合作高层论坛会；建立川渝交通建设联席协调机制，每年召开两次联席协调会。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自治县）
3	落实渝陕政府双边合作协议；签署渝陕6大领域合作专项协议，建立两省市部门衔接制度及企业、社会团体互动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教委、市科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旅游局
4	举办三峡库区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和库区劳动力输出活动；举办库区项目推介会、经贸洽谈会；争取劳动力输出2万人；争取引进对口支援无偿援助资金1亿元；争取招商引资300亿元。	市移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外经贸委、市劳动保障局，有关区县（自治县）
5	推动四北六方、西部新城、渝南黔北、川东渝西、万开云综合产业发展区以及以黔江为中心的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发展，打造特色经济板块。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
6	办好高交会招商，抓好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招商。	市科委，市经委，有关区县（自治县）
7	加强与深圳总商会、深圳外商协会、浙江商会等的联系，组织一批企业对接。	市工商联，有关区县（自治县）
二、基础设施合作		
8	加强对渝黔高速公路合作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	市交委
9	协调四川共同推进成渝经济区域际铁路网规划争取国家支持；共同推进成渝城际铁路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
10	加快利泽航电枢纽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11	开工建设兰渝铁路、渝利铁路、遂渝铁路二线；推进城口至万源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

序号	合作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12	推进渝陕交通规划合作，实现同步规划；开展陕西至重庆其他公路通道的前期研究工作。	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
13	推进渝陕能源合作，加快陕西安康电厂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产业合作		
14	策划推进百项市级重大招商项目，力争 30 项取得突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外经贸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
15	加强渝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推进渝黔煤电化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国土房管局，有关区县（自治县）
16	深化川渝、渝黔、渝陕农业农村经济合作。	市农业局，有关区县（自治县）
17	推进渝陕装备制造业、矿产资源开发合作。	市经委
18	开展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成都平原地区重点城市之间的“国内城际旅游”合作；承办“中国（重庆）西部旅游博览会”；与长江沿岸中心城市合作推进长江三峡旅游业发展。	市旅游局
19	继续推进北部新区都市产业旅游。	北部新区管委会
20	推进渝陕旅游合作，建立旅游合作协调指导制度，加强旅游规划及旅游市场建设的合作。	市旅游局
21	建立川渝商贸流通合作协调机制；扩大与川、黔边境贸易合作。	市商委
22	推进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之间现代物流业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
四、社会事业合作		
23	推进渝陕科教合作，建立科教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科委，市教委
24	筹备与中科院共建事业法人机构组织工作；与中科院共建 1—2 个技术转化平台；建设中国西部军转民技术产业基地和中俄军转民技术转化基地。	市科委
25	加强与川黔跨省交流招生、办学、毕业生就业、教师互聘、资源共事等合作；加强与长江流域省市教育合作。	市教委
26	加强川渝黔文化广播电视信息交流；推进川渝黔文化展演、文化产品交流等合作。	市文化广电局
27	举办血防学术会议和专业技术培训班；完善三峡库区血吸虫病监测体系，开展定期纵向监测。	市卫生局
五、其他		
28	加强与其他省市在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IT 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市信息产业局

序号	合作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29	推进川渝毗邻地区警务协作一体化作战模式；构筑川渝黔三地刑侦工作一体化格局。	市公安局
30	推进川渝黔三地名优企业保护、市场监管、商标行政保护、公平交易、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协作，推进川渝毗邻地区市场建设合作。	市工商局
31	健全省市接壤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	市环保局
32	配合国家编制完成“成渝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推进西南片区测绘和地理空间信息建设的合作。	市规划局
33	加强内陆型城市发展开放型经济课题研究。	重庆社科院

附件 2

2008 年区域合作重大产业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合作双方	
1	轻型柴油发动机项目	年产 10 万台柴油发动机	180000	意大利菲亚特	市发展改革委
2	汽车总装项目	年产 20 万辆汽车	150000	美国福特	市经委 北部新区管委会
3	胎圈钢丝生产项目	年产 8 万吨胎圈钢丝及 50 万条内胎	110000	上海天懋投资(重庆)钢丝有限公司	双桥区政府
4	轮胎钢帘线生产项目	生产轮胎钢帘线	150000	比利时贝卡尔特有限公司	双桥区政府
5	轮胎模具项目	生产轮胎模具，产值 6.5 亿元	20000	山东豪迈集团	双桥区政府
6	汽车零部件基地	生产发动机、车身电子、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	150000	上汽、菲亚特、江林自控、德尔福、ZF 公司、蒂森克虏伯等	北部新区管委会
7	汽摩零配件生产基地	主要引入温州汽车摩托车配件加工制造企业，配套建设汽车摩托车检测中心、配件研发中心和交易市场	300000	温州成功集团	合川区政府
8	轨道交通设备项目	轻轨、地铁、高速列车、城际列车车辆生产及关键零部件	500000	意大利芬梅卡尼卡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委
9	美的电机设备生产基地	建设重庆电机产品生产基地	100000	美的集团	南岸区政府
10	万州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年产 30 万吨亚氨基乙腈、50 万吨双甘磷、10 万吨草甘磷、30 万吨盐化工等	755000	江苏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万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合作双方	
11	PTA(精对苯二甲酸)下游项目	年产15万吨纤维级聚酯熔体、5万吨大有光熔体、10万吨纤维级聚酯切片、10万吨直纺涤纶短纤维、6万吨PBT树脂、3万吨PTT聚酯、5万吨涤纶工业丝、3万吨帘子布、14000吨中厚型、6000吨薄型涤纶纺粘非织造布、2万吨涤纶复合纤维、11万锭纱、816台短纤无梭织机、408台长丝无梭织机	540000	美国杜邦、江苏三房巷、江苏盛虹、浙江远东	市发展改革委 涪陵区政府
12	万盛煤电化基地	320万吨/年煤制甲醇联产醇醚燃料、有机酸、烯烃三大下游产品,焦煤110万吨/年及联产甲醇、煤焦油深加工	3000000	上海东方希望(集团)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万盛区政府
13	再生铝和铝硅合金项目	年产30万吨再生铝、30万吨铝硅合金	150000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永川区政府
14	綦江有色金属加工基地	年产10万吨电解铜、20万吨冷轧硅钢、10万吨冷轧卷及30万吨中宽带热镀锌板、60万吨铁精矿、7500吨复合粉末、5000吨锡合金、300吨银、2000吨电解镍、100吨电解钴、3万吨电解铝	500000	浙江天河集团	市经委 綦江县政府
15	万盛镁合金深加工基地	年产5万吨原镁冶炼、5万吨镁合金、6000吨铸件、10万套镁合金汽摩轮毂、3000吨镁型材、3000吨镁板材	80000	加拿大马瑞丁 云南汇和	万盛区政府
16	12英寸芯片生产线	建设12英寸晶圆生产线I—3条	1600000	马来西亚Silterra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 市信息产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委
17	高档服装面料项目	年产25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45000	财衡(川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州工业园区
18	璧山鞋业生产加工基地	主要引进鞋材、鞋机和制鞋业周边产品、箱包皮具、制鞋生产企业	260000	巴西派诺蒙	璧山县政府
19	荣昌灯饰生产基地	生产户外景观灯、市政用灯、节能光源、汽车照明、LED、商业照明、室内装饰用灯	1000000	广东美的灯饰有限公司、上海景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荣昌县政府
20	大足五金生产交易基地	生产日用五金、炊餐用具、农机配件、匠作工具、建筑五金、农林器具、卫生器械、综合杂件、民族乐器等,建设五金物流市场	300000	杭州南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	大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合作双方	
21	合川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项目	新建3条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每条日产4600吨水泥	188000	香港昌兴集团	合川区政府
22	忠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项目	建设两条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和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	150000	安徽海螺集团	忠县政府
23	万盛玻璃生产基地	建设两条日产6000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年产10万吨大阳能电池封装玻璃生产线、80万辆整车配套玻璃、260万平方米镀膜玻璃、8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万平方米夹层玻璃以及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各一条	15000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盛区政府
24	数码城项目	建设集研发、商贸、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科技产业园区	500000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政府
25	数字电视及数字视听项目	在西永微电子园区投资建设数字电视项目	5000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 市信息产业局
26	主城枢纽港茶园作业区项目	新建3000吨级泊位四个，年吞吐能力20万标箱、载货滚装	93000	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岸区政府
27	重庆农业科技贸易城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涉农要素市场和农产品加工项目	315000	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政府
28	生猪加工项目	年屠宰加工生猪200万头、深加工低温肉制品2万吨、加工猪血5万吨、出栏种猪5万头	105000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公司	开县政府
29	锰钡化工项目	年产3万吨电解锰、10万吨颗粒状碳酸钡	8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城口县政府
30	大型超市项目	引入台湾大润发超市进驻五里店阳光100城市广场，建设大型超市	45000	台湾润泰集团	重庆渝能万怡房地产开发公司

附件3

2008年区域合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2008年工作目标
一、交通运输项目				
1	重庆至成都高速公路(成渝辅助通道)	境内95公里	590000	推进前期工作
2	城口至万源快速通道	二级公路63.7公里，连接川陕高速公路	136000	完成可行性研究
3	兰渝铁路重庆段	境内约91公里(含枢纽)，双线，国铁Ⅰ级	980000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2008年工作目标
4	渝利铁路重庆段	境内232公里，双线，国铁Ⅰ级	2350000	开工建设
5	遂渝铁路二线重庆段	境内95公里，国铁Ⅰ级	340000	开工建设
6	渝黔新线铁路	境内131公里	1580000	开展预可行性研究
7	安康至常德铁路重庆段	境内190公里	1300000	争取国家规划支持
8	达万铁路电气化改造	境内85公里	260000	开展可行性研究
二、能源项目				
9	綦江蟠龙抽水蓄能电站一期	装机容量60万千瓦	200000	推进前期工作
10	安康电厂建设	总规模4x10000MW燃煤发电机组，一期2x1000MW燃煤发电机组	773100（一期投资）	推进前期工作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5 号

《关于修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已经2008年4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毛光烈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9期）

关于修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促进政府行为公正透明，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三、第四条修改为："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四、第七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

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职责。”

五、第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正常进行。”

“行政机关应对本机关的信息公开活动予以经费保证。”

六、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修改为：“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增加两目，分别作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目、第六目：“5.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6.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第九条增加二项，分别作为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教育、交通等行政管理中的重大监督检查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政府信息。”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使获取政府信息权利时，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其他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第十五条增加二款：“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本规定第九条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制作、获得或者拥有该政府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几种载体及时予以公开：

（一）政府公报或者报纸、杂志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

（二）互联网上的行政机关网站；

（三）行政机关新闻发布会；

（四）在行政机关主要办公地点等地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其他载体。”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应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十二、第二十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属于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十三、第二十三条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五）、（六）项：“（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十四、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向掌握该政府信息的政府机关提出申请。”

十五、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十六、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因申请人的要求提供检索、打印、复制、邮寄等服务，并可以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收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七、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更新本机关的办事指南、政府信息目录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不依法更正与申请人有关的记录有误的信息的；

（五）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真实的或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此外，对有关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附　件

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004 年 10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发布，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关于修改〈宁波市政府信息
公开规定〉的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促进政府行为公正透明，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

制作、获得或掌握的文件、数据、图表等信息资料。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政府办公厅(室)、信息化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正常进行。

行政机关应对本机关的信息公开活动予以经费保证。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管理规范和规划方面

1.市人民政府规章及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

3.本行政区域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城乡空间规划和区域规划。

(二)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

1.影响公众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其处理情况；

2.扶贫、优抚、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标准、条件及实施情况；

3.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4.土地供应、房地产交易情况；

5.为民办实事的工程建设、管理等情况；

6.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的建设和分配等情况。

(三)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

1.重大城乡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的条件、程序和中标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据、标准、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

2.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的方式、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

3.政府重要专项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4.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5.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6.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四)政府机构、工作目标和人事方面

1.行政机关的机构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期限、监督救济途径等情况；

2.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3.行政机关的年度工作目标及其执行情况；

4.行政机关负责人人事任免情况；

5.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五)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和期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教育、交通等行政管理中的重大监督检查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对前款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使获取政府信息权利时，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其他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免予公开的内容以外，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决策、制定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编制的规划、计划、方案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应当实行预公开，由起草机关或者决定机关将有关草案向社会公开，在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再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下列政府信息，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免于公开的限制：

1.权利人同意公开的；

2.公开该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损害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所列的政府信息，如果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第九条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制作、获得或者拥有该政府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几种载体及时予以公开：

（一）政府公报或者报纸、杂志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

（二）互联网上的行政机关网站；

（三）行政机关新闻发布会；

（四）在行政机关主要办公地点等地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其他载体。

各行政机关应当确定前款所列载体中的一种载体作为主要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

对时效性强或与突发性事件有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获得或者拥有该政府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媒体、新闻发布会或行政机关网站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保证其所发布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所公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应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代表本级政府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本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属于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适时更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属于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注意上下级机关之间的政府信息内容的相互衔接，并对相同的内容作统一表述。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

第二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公布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统计；

（三）行政机关同意公开、部分公开和免予公开的分类情况统计；

（四）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统计及其处理结果；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向掌握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本组织)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行政机关可以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况及时给予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受理行政机关掌握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要求提供的政府信息含有免予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部分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行政机关向其提供注册登记、费用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证件,向行政机关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对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并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互联网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不适时或者不相关的,有权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及时予以更改。受理的行政机关无权更改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答复申请人不予公开、不予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得再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提供,不得通过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企业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形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答复申请人的,应当说明理由;其中答复不予提供或者不予更改的,还应当说明救济途径。

第三十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公开的书面答复。

依照本规定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可以当场提供的,行政机关应当在申请人办妥申请手续后当场提供;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申请人办妥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提供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将答复或者提供信息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b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不能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

对期限的中止和恢复,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因申请人的要求提供检索、打印、复制、邮寄等服务,

并可以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收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申请人在申请中选择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获取政府信息复制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以该申请要求的形式提供。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的，行政机关可以选择以符合该政府信息特点的形式提供。

第三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机关可以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投诉窗口、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更新本机关的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不依法更正与申请人有关的记录有误的信息的；

(五)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真实的或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违反规定收费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申请人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申请人或者第三方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